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細則符合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ii)使現有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作出的修訂(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細則(「新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